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0732

- 一. 标题: 防止压气机内部滑油起火
- 二. 适用范围:

加拿大普惠公司生产的PW123型发动机(除非已经完成下述有关SB)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2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CF-92-03 号 AD
 - 2、普惠 1991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 SB 20957R3、20962R1
 - 3、普惠 1991 年 6 月 25 日的 SB 21065

注: 本指令所涉及的 SB 都以最新修改版本为准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PW100系列某些型号的发动机上,已经发生了几起中间压气机机匣(ICC)内部滑油起火的事例。其中五起火苗已穿透ICC,要求机组灭火。已经断定:

发动机滑油自燃可能引起ICC失火。滑油有二个来源:

- 1、聚集在ICC空腔中的滑油:或
- 2、5号轴承故障引起的逆流油雾进入ICC。

为减少ICC起火的可能性,并保证在ICC起火时能得到控制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A部份:

适用于所有还未完成普惠SB 20957或SB 20962的PW123发动机 完成下列服务通告中的任何一个:

- 1、普惠1991年8月12日发布的SB 20957R3。
- 2、普惠1991年8月12日发布的SB 20962R1。

本指令A部份工作必须在下列适当时候或规定时间内完成,以先到 为准:

- (a) 分解发动机时,如果有可能接近所涉及的部件;或
- (b) 在下次发动机大修期间;或
- (c)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。

B部份:

适用于所有PW123发动机

在下列适当时候或规定时间内(以先到为准)完成普惠1991年6月 25日发布的SB21065:

- (a) 分解发动机时,如果有可能接近所涉及的部件;或
- (b) 在下次发动机大修期间;或
- (c) 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。

本指令是CAD91-DHC8-05R1适航指令的补充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3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2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